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（二次） 项目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24日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城发环境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项目中标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。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、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为“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（二次）”中标人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，保障项目收益，公司需要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项目公司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，并取得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登记信息如下：

1. **公司名称：**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
2.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10821MA9G6D946K
3. **类型：**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**住所：**修武县王屯乡周流村南 1000 米
5. **法定代表人：**胡克磊
6. **注册资本：**伍亿陆仟玖佰壹拾万柒仟柒佰圆整
7. **成立日期：**2020 年 12 月 18 日
8. **营业期限：**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7 日
9. **经营范围：**固体废物治理；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危险废物经营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新注册公司的章程，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顺利推进“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（二次）”项目，公司组建“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”负责项目的建设、投资和运营。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

营后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和对策

1.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但新公司的实际经营仍可能会面临政策、经营管理、市场等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。

2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，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，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。

3. 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